

問 01：為什麼要實施室內裝修管理制度？住宅是否也要納入管理？

答：雖然建築物興建過程得將內部裝修材料併同建築執照申請，但是絕大多數的室內裝修行為，均是在建築物興建完成並領得使用執照後才開始施作，而不當的室內裝修，往往影響原有建築物的防災功能，甚至妨害或破壞建築物的主要構造【詳問 22】、防火避難設施【詳問 24】與防火區劃【詳問 23】而肇生災害，影響建築物正常使用與公共安全甚鉅。因此，對室內裝修行為與相關業者確有建立制度加以管理的必要。有鑒於此，政府於民國 84 年 8 月修正建築法，增訂第 77 條之 2，明定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」【詳問 10】及內政部指定的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」【詳問 11】室內裝修必須申請審查許可，而內政部並依同法條之授權，於 85 年 5 月 29 日訂頒了「**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**」據以管理。

室內裝修的管理對象，除了一般消費場所外，按內政部 99.3.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發布「**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**」，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即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。據此，本市轄區內 6 層以上的集合住宅，其室內裝修當依法申請審查許可。

另外，內政部於 96 年 2 月 26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60800834 號令指定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」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，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，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仍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：

- (一) 增設廁所或浴室。
- (二) 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。



▲ 樓層數 6 層以上的集合住宅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其中任一樓層室內裝修，均應申請審查許可。